

证券代码：871432

证券简称：正正电商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姚正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98,0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姚正正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范广勇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励平元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转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8,0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燕燕、魏文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